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忠宝：本院受理原告姚宜昌与被告林忠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6时00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